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蔡文豐即金頂五金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,43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8,53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%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005%。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0年7月30日再向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%計息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

1.005%。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1年7月27日起，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經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54萬4,9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、第53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00,000元	286,430元	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1％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00,000元	258,532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1％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800,000元	544,962元		